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4LZ 法律意见书 088 号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一	4
二、《问询函》问题二	22
三、补充说明	33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4LZ 法律意见书 088 号

致：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丹霞**”或“**公司**”）委托，担任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霍吉栋律师、田哲元律师，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就本项目出具了《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及相关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就本项目出具了《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现就《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描述或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一

1. 关于公司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其中收入来源主要为旅游客运业务和票务代理销售服务；（2）旅游客运业务包含自有及租赁车辆；（3）2020年7月，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景管公司按照张掖丹霞代销七彩丹霞景区门票金额的15%向张掖丹霞支付门票销售代理费；2022年12月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起，门票代理销售费以不低于全年门票收入总额25%的标准执行。

请公司：（1）结合公司在代理销售中提供的服务内容、代理销售费的定价机制、公司与景管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等，说明公司代理销售门票的业务实质，公司是否为门票业务的实际经营主体，是否实际获取并垄断风景名胜区门票经营权限，代销销售门票业务是否符合《风景名胜条例》《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等相关规定；（2）具体说明门票代理销售费的定价及调整机制，相关机制的运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定价机制调节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原张掖丹霞设立时签署的《三方合作协议》、《协议书》及原张掖丹霞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暨2020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2、获取并核查了张掖市人民政府授权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与景管公司签署的《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门票收费委托经营协议书》、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大景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门票出售服务商代理费标准的批复》，了解公司与景管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核查票务代理销售业务是否合规，核查代理销售费的定价机制，确认七彩丹霞景区门票销售的实际主体；

3、查询并参考了同行业存在票务代理销售业务的同行业案例，确定张掖丹霞代理销售费的定价合理性、公允性。

4、获取了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签署的《解除协议确认函》《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门票代收代付委托协议》，核查票务代理销售业务模式变更情况；

5、获取并核查了张掖丹霞及景管公司关于票务代理销售模式变更的会议文件、大景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门票出售服务商相关事宜的建议函》，核实业务变更程序的完整性、有效性；

6、获取并核查了张掖丹霞取得的《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特许经营权证》（权证编号：001）、游客服务中心《不动产权证书》，核实张掖丹霞业务范围及游客服务中心产权归属；

7、获取并核查了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市政府授权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确认七彩丹霞景区票务代理销售服务模式函的请示〉的复函》、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出具的《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票务销售服务业务的说明》及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出具的《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票务销售服务业务的说明》，核查张掖丹霞代理销售七彩丹霞景区门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8、根据《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及《风景名胜区条例》，核查张掖丹霞代理销售七彩丹霞景区门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情况

1. 结合公司在代理销售中提供的服务内容、代理销售费的定价机制、公司与景管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等，说明公司代理销售门票的业务实质，公司是否为门票业务的实际经营主体，是否实际获取并垄断风景名胜区门票经营权限；

2013年2月28日，甘肃省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旅投”）、张掖市丹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现名“张掖七彩山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山公司”）、张掖市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水公司”）签署《三方合作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张掖丹霞”、“原股份公司”）。2013年5月28日，张掖市政府、临泽县政府、肃南县政府、甘肃旅投、七彩山公司、山水公司签署《协议书》，经各方协商确定，原张掖丹霞可全面行使对张掖丹霞国家地质公园七彩丹霞景区（以下简称“七彩丹霞景区”）的经营权，张掖市政府将七彩丹霞景区50年经

营权整体授予原张掖丹霞。因此，自 2013 年原张掖丹霞即获得七彩丹霞景区经营权。

出于业务重新规范整合的目的，2020 年 4 月原张掖丹霞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暨 2020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份公司派生分立事项。2020 年 7 月 15 日，原张掖丹霞派生分立出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管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张掖市人民政府授权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景区管委会”）与景管公司签署《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门票收费委托经营协议书》，确认 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后至 2063 年 6 月 1 日止，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景管公司为门票收费主体。除经各方协商一致或因其他情形延长或依法提前收回终止外，景管公司被委托的门票收费及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运营事项在指定期限内始终持续有效，并有权按照门票收费事项范围自主选择合理的服务商（供应商）并取得经营活动收益。

代理销售费的定价系景管公司与张掖丹霞协商一致，主管部门研究授权批复。2020 年 7 月 15 日，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景管公司按照张掖丹霞代销七彩丹霞景区门票金额的 15%向张掖丹霞支付门票销售代理费。2022 年 12 月 28 日，大景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门票出售服务商代理费标准的批复》，认为景管公司有权自行选择门票出售的服务商并根据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确定双方权利义务、服务代理费率，并研究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门票代理销售费参照上市旅游企业门票出售服务商代理业务收费标准，以不低于全年门票收入总额 25%的标准执行。同日，经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将代理费收取条款变更为：景管公司按照张掖丹霞代销七彩丹霞景区门票金额的 25%向甲方支付门票销售代理费。

2023 年 10 月 19 日，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在原《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将《合作协议》第二条‘合作期间’变更为：“本协议合作期间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5 日止”。张掖丹霞代理销售门票定价系与景管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真实有效的合作协议对合作期限、代理销售费定价进行约定，且获得主管部门认可批复。

张掖丹霞及景管公司主营业务分别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概况
张掖丹霞	张掖丹霞除票务代理销售业务外，由于拥有张掖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张掖市旅游景区景点特许经营权证》（权证编号：001），特许经营期限为：2022年9月21日至2063年6月1日（2013年5月31日至2022年9月20日期间已拥有特许经营权），主营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包括旅游客运、夜游、精品游、游乐体验项目、餐饮及商品销售业务。
景管公司	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及上级政府认可景管公司负责七彩丹霞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运营活动并负责门票收费。景管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景区门票销售、景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景区周边设施运营及景区周边停车场经营，无景区内项目特许经营权。景区内围栏损坏、木屋维修、木栈道加固等均由景管公司工程人员完成，景区内保洁、秩序管理等也均由景管公司保洁、安保人员完成。景管公司还负责不定期在景区内举办展会。

张掖丹霞拥有游客服务中心的不动产权，游客服务中心位于七彩丹霞景区北门，占地 103,483.85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10,309.08 平方米，于 2020 年 8 月建造完成并转固。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七彩丹霞景区通过北门游客服务中心进入景区游览的游客人数分别为 319,373 人、2,844,435 人和 844,213 人，占当期景区游览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79.97%、84.00% 和 88.90%。因此，张掖丹霞拥有的游客服务中心系七彩丹霞景区最主要的进入通道。

张掖丹霞子公司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旅公司”）拥有七彩丹霞景区票务销售系统——鼎游票务系统的经营权，同时负责运营丹霞精选平台、丝途网两个线上票务销售平台。鼎游票务系统系智旅公司股东深圳市鼎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丹霞精选平台、丝途网两个线上票务销售平台系智旅公司股东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报告期内，散客主要通过丹霞精选平台、丝途网进行线上购票，旅行社、OTA 主要通过对接鼎游票务系统进行线上购票，因此，张掖丹霞子公司智旅公司负责代理七彩丹霞景区的线上门票销售渠道。

由于景区管理公司无景区项目运营资产和技术支持，例如游客服务中心、票务系统，张掖丹霞代理销售七彩丹霞景区票务系基于其具有销售票务的功能和服务等优势、历史原因、主管部门批复许可等因素共同实现的，由张掖丹霞代理景区门票销售具有合理性。

实际经营中，景管公司拥有七彩丹霞景区门票的实际销售权及收益支配权，

张掖丹霞负责代理销售七彩丹霞景区门票，为景管公司提供代理销售门票服务，采用按比例收取票务代理销售服务费的模式，张掖丹霞为景管公司的供应商。因此，公司该项业务实质属于提供服务获取相应收入，景管公司为门票业务的实际经营主体且具备景区门票的经营权限，张掖丹霞不涉及获取景区门票收入的情况。

智旅公司为七彩丹霞景区门票的线上销售通道，其下游客户购买的七彩丹霞景区的门票款直接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联等方式支付至公司账户，七彩丹霞景区门票价系甘肃省发改委定价，张掖丹霞并无门票定价权。张掖丹霞每月月末将门票销售款项与景管公司对账，核对无误后将门票销售款项以公对公的形式转账至景管公司账户，不涉及扣除部分款项转账的情况，张掖丹霞收取门票款项未进行收入确认，未变相参与获取景区门票收入。

代销销售门票业务是否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05号）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2008年4月9日）起，对依托国家资源的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和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等游览参观点，不得以门票经营权、景点开发经营权打包上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张掖丹霞并非门票销售的实际经营主体，未变相参与获取景区门票收入，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未对风景名胜区的门票代理费率、定价等事宜作出强制性规定。

（1）票务代理销售业务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610.75	18,252.06	1,726.27
提供票务销售服务收入	708.41	2,696.38	293.45

收入占比 (%)	15.36	14.77	17.00
营业成本	2,427.72	6,864.00	3,374.69
提供票务销售服务成本	102.81	362.28	247.31
成本占比 (%)	4.23	5.28	7.33
净利润	1,388.16	7,639.33	-2,666.23
提供票务销售服务毛利影响数	605.6	2,334.10	46.14
提供票务销售服务毛利影响数 (考虑所得税影响)	454.2	1,750.58	34.605
净利润占比 (%)	32.72	22.92	-1.30
净利润金额 (若不考虑提供票 务销售服务)	933.96	5,888.76	-2,700.84

注：2024 年 1-6 月的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提供票务销售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0%、14.77%和 15.36%；提供票务销售服务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30%、22.92%和 32.72%；若不考虑提供票务销售服务，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700.84 万元、5,888.76 万元和 933.96 万元，公司仍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票务代理销售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①黄山旅游（600054.SH）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旅游”）于 1997 年 5 月 6 日上市。早在 1996 年 8 月 13 日，黄山旅游即与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黄山管委会”）签订了《关于授权管理黄山风景区门票事宜的协议》，期限为 40 年，确定按 50%收取门票代理费。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年修订）、《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安徽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以及《黄山市实施〈黄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办法》、《安徽省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切实加强黄山风景区门票收入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加强公司规范化运营，经双方协商一致，2019 年，黄山管委会与黄山旅游签署《黄山风景区门票授权经营管理补充协议》，再次确认“门票收入分成前扣除相关成本并提取资源保护费后，双方各分配 50%

门票收入，同时按所分配的收入总额按章纳税”，协议期限为 2 年。2023 年 7 月 13 日，黄山旅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黄山风景区门票授权经营管理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与黄山管委会续签了《黄山风景区门票授权经营管理补充协议》。

2014 年 9 月 2 日，黄山旅游披露了《黄山旅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黄山风景名胜区玉屏索道改造项目、北海宾馆环境整治改造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并获省国资委批复。2014 年 10 月 31 日，黄山旅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该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2014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该次非公开发行申请，2015 年 3 月 25 日黄山旅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4 号），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黄山旅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仍按门票价款 50%的比例持续收取门票代理费，门票代理费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协商确定，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中国证监会在黄山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时对该业务模式认可，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影响。

②长白山（603099.SH）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白山”）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上市。根据长白山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吉林省天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白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咨询公司”）、吉林省长白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区公司”）三方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合同期三年，合同期内预计累计交易金额约为 1.65 亿元。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合同内容显示：“长白山景区的门票收费权，目前由集团公司行使”，合同约定由天池咨询公司为建设集团及景区公司提供景区服务的委托运营及景区资产的委托经营管理，其中，天池咨询公司提供的景区服务委托运营服务（包括景区安全、服务、环保、防火等）以门票收入的一定比例（22%-45%）收取委托管理费。

根据长白山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8），原委托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支付比例已无法覆盖天池咨询公司的经营成本，为体现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扶持，天池咨询公司与集团公司及景区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改按成本覆盖方式向丙方支付管理费，具体数据以天池咨询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准。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剑门旅游（871381.NQ）

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门旅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新三板挂牌。自 2018 年开始，剑门旅游根据《关于剑门关景区门票、景区内资产及资源及景区特许经营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代理销售景区门票，根据门票销售总额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分成标准按月确认收入，即管理部门每月根据门票销售的 60%下拨委托管理费给剑门旅游，剑门旅游每月以此确认景区委托管理费。根据剑门旅游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景区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剑门旅游暂按 35%的比例收取景区门票委托管理费。

④神女文旅（872159.NQ）

重庆巫峡神女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女文旅”）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新三板挂牌。神女文旅存在代收景区门票的情况。根据《重庆巫峡神女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巫峡神女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神女景区地处偏远山区，交通不便，神女文旅为神女景区唯一拥有船舶客运的企业，通往景区必须乘船才能到达，因此门票销售款由神女文旅代收，再由神女文旅与旅游主管部门结算。（注：进入景区，是由旅游主管部门统计人数，每月与公司进行核对，在《双神景区游客接待人数核对表》上盖章确认，并据此收取门票款（含资源费），公司将代收款转入旅游主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因此，对于神女文旅而言，公司收取的营业款，实际包含给风景区管理局进行代收的门票款（含资源费），扣除该部分后才是公司提供服务的收入，故属于代收代付性质，该代收同时也取得了当地税务机关的认可。在账务处理时，借：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收入、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部分）。挂牌申报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神女文旅代收门票款（含资源费）具有特殊的背景，并取得了巫山县旅游主管部门的同意，因

此账务处理为其他应付款是正确的，神女文旅收入与神女文旅代收的门票款（含资源费）分开核算；神女文旅不存在体外收入或者与公司收入混淆的情况，神女文旅收入是真实的、准确的。”

（3）关于票务代理销售业务模式变更的方案；

①模式变更具体方案及必要性

鉴于：①张掖丹霞依托的张掖丹霞地质公园主要为 135 亿年至 6500 万年前的白垩纪“红层”，厚层砾岩和砂岩经构造运动、流水与风力侵蚀作用而形成的彩色丘陵地貌，是全球唯一中国独有的神奇地貌，经专家研究考证，彩色丘陵地层的形成和诞生是以百万年为地貌单元，是不可再生、不可复制的地质遗迹。鉴于张掖世界地质公园彩色丘陵区（七彩丹霞景区）地质地貌的特殊性，2015 年 12 月 29 日张掖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张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禁止在张掖国家地质公园彩色丘陵区进行徒步活动的复函》明确“除经市政府批准的旅游线路和旅游方式外，禁止任何单位、任何人在彩色丘陵区从事徒步游览……等行为”，意味着游客入园游览需统一乘坐景区观光车，每个观景台之间均为车行道，无人行道设计，到达观景台游览完毕后，乘车前往下一个站点。②2022 年 12 月 25 日张掖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局出具《关于禁止在张掖世界地质公园彩色丘陵区（七彩丹霞景区）进行徒步活动的批复》更是明确“未经批准，禁止在彩色丘陵区（七彩丹霞景区）未开发、未开放区域、光车行驶路线等范围，从事徒步活动、踩踏……等行为”。更是对景区内禁止徒步游览再次明确。③张掖丹霞在 10 余年间的景区运营中，已形成了一整套较为成熟健全完善的售检票管理体系及游客观光游览动线设置，并配备了具备专业管理组织能力的售票、检票及引导工作人员。张掖丹霞的游客服务中心不动产权归属于张掖丹霞，且为七彩丹霞景区最重要的进入通道，游客服务中心线下售票人员由张掖丹霞配备，线上销售系统为张掖丹霞所有，具有不可分割的特征。此外，张掖丹霞的游客服务中心采用“一站式购票便捷入园”的设计理念，从售票窗口至检票口再到乘车点全长 500 米左右，可保证游客购完票后在 2 分钟内实现乘车入园，为游客充分提供了购票游览过程中的便利性。

2024 年 9 月 4 日，景管公司取得了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门票出售服务商相关事宜的建议函》，再次确认景管公司“有权自

行选择门票出售的服务商并根据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确定双方权利义务、服务代理费率。……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下发的《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05号），建议与门票代理商协商一致，免于支付代理费用。”

基于上述现状、背景及原因，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2024年9月5日，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了签署关于经营合作的《解除协议确认函》及关于代收代付门票款的《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门票代收代付委托协议》，约定景管公司委托张掖丹霞以代收代付模式代为销售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门票，景区门票由张掖丹霞代收，将代收的款项全部支付给景管公司，景管公司无需支付任何票务代理销售费用。

具体结算模式及账务处理情况：由张掖丹霞代收景区门票款，并将代收的门票款全部支付给景管公司，每月向景管公司支付三次门票款，周期一般为：每月10号之前支付上月26号至本月5号的门票款、每月20号之前支付本月6号至15号的门票款、每月30号之前支付本月16号至25号的门票款。每日，公司根据当日售票情况及《清分报表》与景管公司确认往来；每月26日起，公司与景管公司核对上月26号至本月25号期间销售的景区门票款对账，经双方财务人员核对票款无误后在《对账单》签字、盖章，公司按约定将代收的门票款支付给景管公司。相关账务处理为：①根据双方确认的《清分报表》和《对账单》确认收入及代收的门票款，借：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其他货币资金-在途货币资金，贷：主营业务收入（旅游客运业务、游乐体验项目运营、特色餐饮和商品的销售）、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的门票款）；②支付门票款时，系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向景管公司支付代收的门票款，借：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的门票款），贷：银行存款。

②模式变更决策程序

经张掖丹霞和景管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双方就票务代理销售事项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共同签署《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门票代收代付委托协议》，双方变更合作模式，明确景区门票由张掖丹霞代收，将代收的款项全部支付给景管公司。相关业务变更方案已于2024年8月18日、2024年8月20日、2024年8月23日、2024

年9月7日分别经张掖丹霞总经理办公会、张掖丹霞党委会、张掖丹霞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张掖丹霞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关于变更方案的执行措施

2024年9月5日，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了签署关于经营合作的《解除协议确认函》及关于代收代付门票款的《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门票代收代付委托协议》，将票务代理销售业务由提供服务收取代理费的模式变更为代收代付模式，因公司销售票务途径分为线下窗口销售业务和线下销售业务两种，针对两种销售途径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a. 针对线下窗口销售业务：张掖丹霞在其基本户0010账户下设立一个子账户作为资金监管账户，此账户由丹霞文化公司、景管公司与甘肃银行签订共管账户协议共同监管，每日票口结账后银行根据售票系统清分数据将门票款清分至此监管账户中。张掖丹霞通过监管账户向景管公司支付门票时，双方约定于每月10号之前支付上月26号至本月5号的门票款；每月20号之前支付本月6号至15号的门票款；每月30号之前支付本月16号至25号的门票款。付款时，由张掖丹霞发起对账，双方将核对无误后的对账单分别进行签字盖章后由张掖丹霞出纳执行付款审批流程。具体操作流程为：张掖丹霞出纳填写付款审批单—财务部负责人签字—财务总监签字—总经理签字—董事长签字。待审批签字流程结束后，出纳根据银行监管协议填写银行资金审批表，审批流程为：由张掖丹霞出纳填写审批表，填写清楚申请支付单位、用途、支付单位账号、支付单位开户行、支付金额（大小写）、支付方式、收款单位、收款单位账号及开户行—景管公司财务部审核签字盖财务章—景管公司总经理签字审核盖公章—张掖丹霞财务部审核签字盖财务章—张掖丹霞总经理签字审核盖公章。张掖丹霞出纳根据资金支付审批表的支付金额填写甘肃银行单位结算业务申请书并盖相应的银行预留印鉴章，银行根据资金支付审批表和单位结算业务申请书将门票收入资金划拨至景管公司对公账户。

b. 针对线上销售业务：智慧旅游公司在其一般户8396账户下设立一个子账户作为资金监管账户，此账户由智慧旅游公司、景管公司与甘肃银行签订共管账户协议共同监管，每日线上售票系统结账后银行根据系统核销清分数据将门票款清分至此监管账户中。智慧旅游公司通过监管账户向景管公司支付门票时，双方

约定于每月 10 号之前支付上月 26 号至本月 5 号的门票款；每月 20 号之前支付本月 6 号至 15 号的门票款；每月 30 号之前支付本月 16 号至 25 号的门票款。付款时，由智慧旅游公司发起对账，双方将核对无误后的对账单分别进行签字盖章后由景管公司开具发票，由智慧旅游公司出纳执行付款审批流程。具体操作流程与线下窗口销售业务相同。

c. 张掖丹霞及智旅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甘肃银行张掖分行营业部开立了门票结算共管账户。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待结账后进行了首次测试，具体流程为：公司根据售票系统清分数据与景管公司确认当日的门票收入款项，由张掖丹霞出纳将当日的门票清分款填写至调拨单中并盖财务章，银行工作人员进行金额核对后，以 T+1 到账的模式将款项金额划拨至分账户中。测试成功后，张掖丹霞于 9 月 6 日填写当日门票调拨单的同时，对当月会计期间（即 8 月 26 日至 9 月 5 日）的门票款全部通过调拨单的方式转入共管账户。后续每天的门票款，公司将于当天停止检票后根据售票系统清分数据填写调拨单，以 T+1 到账的模式将款项金额划拨至分账户中（注：线上与线下操作流程同步进行），并根据银行监管协议填写银行资金划拨单，由银行将资金划拨至景管公司对公账户。

（4）相关主管机构的意见；

①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文件

2024 年 8 月 29 日，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市政府授权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确认七彩丹霞景区票务代理销售服务模式函的请示〉的复函》，具体：“经研究，我委对《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市政府授权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确认七彩丹霞景区票务代理销售服务模式函的请示》予以确认。”

2024 年 8 月 28 日，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向张掖市人民政府申请市政府授权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确认七彩丹霞景区票务代理销售服务模式函的请示，具体请示内容：

“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丹霞”）的主营业务为景区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依托七彩丹霞景区为游客提供旅游客运业务、游乐体验项目、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精品游、夜游等旅游服务及提供票务销售服务。

关于提供票务销售服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要是为张掖丹霞景区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管公司”）提供票务销售服务。张掖丹霞主要通过以下资源和能力为景管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张掖丹霞拥有游客服务中心产权，可面向线下游客销售票务并提供检票以及其他服务；已建立相关票务系统、收银系统以及检票系统，同时也积累了较多的 OTA 平台资源、旅行社资源，可有效实现景区门票销售服务及为游客提供服务；具有独立运营团队，便于票务销售、检票服务及日常运营，为游客提供购票服务、购票期间的休息服务以及游览指导服务。

2022 年 12 月 28 日，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门票出售服务商代理费标准的批复》，“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你公司门票代理销售费参照上市旅游企业门票出售服务商代理业务收费标准，以不低于全年门票收入总额 25% 的标准执行。”张掖丹霞为景管公司提供票务销售服务的价格，系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协商确定的，收费为政府指导价的下限，未刻意提高具体收费价格，符合政府指导下的费用标准批复要求。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及《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05 号）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2008 年 4 月 9 日）起，对依托国家资源的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和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等游览参观点，不得以门票经营权、景点开发经营权打包上市”的规定。张掖丹霞提供票务销售服务收费是基于为游客提供购票的硬件场所、购票通道、出票、检票及游览指导等服务，张掖丹霞为景管公司提供票务销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具有合理性；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规定中禁止纳入上市公司的门票收入，也不构成变相收取门票收入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张掖丹霞拟与景管公司就景区门票销售合作模式协商变更：拟将张掖丹霞提供票务销售服务并向景管公司收取门票代理销售费的模式，变更为张掖丹霞代收景区门票款并将门票款全部代付给景管公司的模式。

现申请市政府授权市发展改革委为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七彩丹霞景区票务代理销售服务模式的函。妥否，请批示。”

②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出具的文件

2024年8月26日，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出具《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票务销售服务业务的说明》，具体：“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张掖丹霞”）的主营业务为景区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依托七彩丹霞景区，为游客提供旅游客运业务、游乐体验项目、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精品游、夜游等旅游服务及提供票务销售服务。

关于提供票务销售服务，2022年度和2023年度主要是为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管公司”）提供票务销售服务。公司主要通过以下资源和能力为景管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具体如下：公司拥有游客服务中心产权，可面向线下游客销售票务并提供检票以及其他服务；已建立相关票务系统、收银系统以及检票系统，同时也积累了较多的OTA平台资源、旅行社资源，可有效实现景区门票销售服务及为游客提供服务；具有独立运营团队，便于票务销售、检票服务及日常运营，为游客提供购票服务、购票期间的休息服务以及游览指导服务。2022年12月28日，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门票出售服务商代理费标准的批复》，“自2020年1月1日起，……门票代理销售费……以不低于全年门票收入总额25%的标准执行。”公司为景管公司提供票务销售服务的价格，系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公司与景管公司协商确定的，收费为政府指导价的下限，未刻意提高具体收费价格，符合政府指导下的费用标准批复要求。

综上，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及《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05号）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2008年4月9日）起，对依托国家资源的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和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等游览参观点，不得以门票经营权、景点开发经营权打包上市”的规定。公司提供票务销售服务收费是基于为游客提供购票的硬件场所、购票通道、出票、检票及游览指导等服务，公司为景管公司提供票务销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具有合理性；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规定中禁止纳入上市公司的门票收入，也不构成变相收取门票收入的情形。”

③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出具的文件

2024年8月26日，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出具《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票务销售服务业务的说明》，具体：“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张掖丹霞”）的主营业务为景区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依托七彩丹霞景区，为游客提供旅游客运业务、游乐体验项目、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精品游、夜游等旅游服务及提供票务销售服务。

关于提供票务销售服务，2022年度和2023年度主要是为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管公司”）提供票务销售服务。公司主要通过以下资源和能力为景管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具体如下：公司拥有游客服务中心产权，可面向线下游客销售票务并提供检票以及其他服务；已建立相关票务系统、收银系统以及检票系统，同时也积累了较多的OTA平台资源、旅行社资源，可有效实现景区门票销售服务及为游客提供服务；具有独立运营团队，便于票务销售、检票服务及日常运营，为游客提供购票服务、购票期间的休息服务以及游览指导服务。2022年12月28日，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门票出售服务商代理费标准的批复》，“自2020年1月1日起，……门票代理销售费……以不低于全年门票收入总额25%的标准执行。”公司为景管公司提供票务销售服务的价格，系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公司与景管公司协商确定的，收费为政府指导价的下限，未刻意提高具体收费价格，符合政府指导下的费用标准批复要求。

综上，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进入风景名胜区的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出售。门票价格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及《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05号）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2008年4月9日）起，对依托国家资源的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保护单位和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等游览参观点，不得以门票经营权、景点开发经营权打包上市”的规定。公司提供票务销售服务收费是基于为游客提供购票的硬件场所、购票通道、出票、检票及游览指导等服务，公司为景管公司提供票务销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具有合理性；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

通知》规定中禁止纳入上市公司的门票收入，也不构成变相收取门票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张掖丹霞为景管公司提供代理销售门票服务，门票定价系政府指导，门票代理销售费率定价系参考上市旅游企业门票出售服务商代理业务收费标准，并获主管部门批复，不涉及违反主管部门授权情形，张掖丹霞并非门票业务的实际经营主体，也未实际获取并垄断风景名胜区门票经营权限。2024年9月5日，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了签署关于经营合作的《解除协议确认函》及关于代收代付门票款的《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门票代收代付委托协议》，将票务代理销售业务由收取代理销售服务费的模式变更为代收代付票务的模式，上述模式变更已经主管部门同意批复。张掖丹霞为景管公司提供代理销售门票服务在模式变更前后均符合《风景名胜条例》《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 具体说明门票代理销售费的定价及调整机制，相关机制的运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定价机制调节收入的情形；

门票价款及代理服务费收取比例均由主管部门定价或指导定价，张掖丹霞不具备自主定价权。

门票价款的具体价格核准情况为：2016年6月28日，张掖市物价局出具《张掖市物价局文件》（张市价发(2016)111号），规定“门票价格参照《省发改委关于张掖丹霞国家地质公园门票价格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甘发改服务[2015]828号）制定的54元/人·次执行”。2023年11月1日，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张掖世界地质公园七彩丹霞景区观光车服务价格的确认函》，确认景区门票定价“价格符合目前市场物价水平，价格调整程序依法有效。近五年内该项服务价格原则上不会再发生调整”。综上，自2016年6月28日始至2028年11月1日，公司代理销售的七彩丹霞景区门票将持续定价为54元/人·次。2016年6月28日以来，七彩丹霞景区门票明码标价，游客购买门票均通过鼎游票务系统，鼎游票务系统中门票价格与主管部门审批价一致，不存在超出审批或指导价格标准收取费用的情形。

代理销售费的定价系经主管部门授权批复，由景管公司与张掖丹霞协商一致确定。2020年7月15日，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景管公

司按照张掖丹霞代销七彩丹霞景区门票金额的 15%向张掖丹霞支付门票销售代理费。2022 年 12 月 28 日，大景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门票出售服务商代理费标准的批复》，认为景管公司有权自行选择门票出售的服务商并根据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确定双方权利义务、服务代理费率，并研究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门票代理销售费参照上市旅游企业门票出售服务商代理业务收费标准，以不低于全年门票收入总额 25%的标准执行。同日，经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将代理费收取条款变更为：景管公司按照张掖丹霞代销七彩丹霞景区门票金额的 25%向甲方支付门票销售代理费。2023 年 10 月 19 日，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在原《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将《合作协议》第二条‘合作期间’变更为：“本协议合作期间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5 日止”。

综上，张掖丹霞代理销售门票定价系与景管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真实有效的合作协议对合作期限、代理销售费定价进行约定，并获主管部门认可批复，定价运行机制合法合规。

票务代理销售业务定价公允，拥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问询函》问题一 关于公司收入”之“（二）1.（2）”中相关内容。对于公司票务代理销售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收费标准在 20%-60%之间，张掖丹霞票务代理销售业务收费初始定价为 1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费标准，大景区管委会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代理销售费收费标准，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门票代理销售费收费标准以不低于全年门票收入总额 25%的标准执行，该等定价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票务代理销售费收取比例区间内，定价公允。

2024 年 8 月 29 日，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市政府授权市发展改革委出具确认七彩丹霞景区票务代理销售服务模式函的请示〉的复函》，2024 年 8 月 26 日，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出具《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票务销售服务业务的说明》，2024 年 8 月 26 日，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出具《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票务销售服务业务的说明》，分别确认了张掖丹霞为景管公司提供票务销售服务的

价格，系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协商确定的，收费为政府指导价的下限，未刻意提高具体收费价格，符合政府指导下的费用标准批复要求。张掖丹霞提供票务销售服务收费是基于为游客提供购票的硬件场所、购票通道、出票、检票及游览指导等服务，张掖丹霞为景管公司提供票务销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具有合理性；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规定中禁止纳入上市公司的门票收入，也不构成变相收取门票收入的情形。

2024年9月4日，景管公司取得了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门票出售服务商相关事宜的建议函》，再次确认景管公司“有权自行选择门票出售的服务商并根据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确定双方权利义务、服务代理费率。……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下发的《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05号），建议与门票代理商协商一致，免予支付代理费用。”

综上，七彩丹霞景区门票价格系主管部门审批定价，符合市场物价水平；报告期内，张掖丹霞门票代理销售费均按照定价区间下限即25%的比例执行，是在主管部门对门票代理销售收费范围的基础上确定的。因此，公司门票代理销售费的定价及调整机制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定价机制调节收入的情形。2024年9月5日，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了签署关于经营合作的《解除协议确认函》及关于代收代付门票款的《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门票代收代付委托协议》，双方变更合作模式，明确景区门票由张掖丹霞代收，将代收的款项全部支付给景管公司。

（三）核查结论

1、经主管部门授权，景管公司实际拥有风景名胜区门票经营权限，张掖丹霞仅为景观公司出于业务开展便利目的，按照门票收费事项范围自主选择的合理服务商（供应商），依托自有资产及自有渠道代理销售七彩丹霞景区门票，收取门票款项后以公对公的形式转账至景管公司账户，不涉及扣除部分款项转账的情况，张掖丹霞收取门票款项未进行收入确认，代理销售费定价系参考上市旅游企业门票出售服务商代理业务收费标准，并获主管部门批复，不涉及违反主管部门授权情形，张掖丹霞并非门票业务的实际经营主体，也未实际获取并垄断风景名

胜区门票经营权限。2024年9月5日，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了签署关于经营合作的《解除协议确认函》及关于代收代付门票款的《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门票代收代付委托协议》，将票务代理销售业务由收取代理销售服务费的模式变更为代收代付票务的模式，上述模式变更程序完整、有效，且已经主管部门同意批复。张掖丹霞为景管公司提供代理销售门票服务在模式变更前后均符合《风景名胜条例》《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七彩丹霞景区门票价格系主管部门审批定价，符合市场物价水平；报告期内，张掖丹霞门票代理销售费均按照定价区间下限即25%的比例执行，是在主管部门对门票代理销售收费范围的基础上确定的。因此，公司门票代理销售费的定价及调整机制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定价机制调节收入的情形。2024年9月5日，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了签署关于经营合作的《解除协议确认函》及关于代收代付门票款的《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门票代收代付委托协议》，双方变更合作模式，明确景区门票由张掖丹霞代收，将代收的款项全部支付给景管公司。

二、《问询函》问题二

2. 关于其他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租赁的张掖市城投置业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附着土地系出让及划拨方式取得；公司租赁的临泽县艾宜家客栈所涉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2）子公司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丹霞景区线上及合作旅行社普通门票、深度游、二销产品销售，并拓展电商平台酒店、餐饮、其他周边景区门票售卖等业务；（3）2023年12月，山水公司将其持有兴旅文化51%的股权转让给甘肃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山水公司承诺按照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要求解决在交割完成日前存在的兴旅文化及下属子公司的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

请公司：（1）结合公司对上述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房产承租方，是否存在因租赁房产涉及划拨用地、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子公司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搭建及经营线上渠道开展门票及旅游产品销售业

务，如是，说明线上渠道名称及对应销售的产品内容、客户群体，是否仅代理销售张掖丹霞门票及公司开发的旅游产品，是否存在其他商家入驻或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平台功能的情形；（3）说明兴旅文化的实际控制权是否已经发生变动，公司是否需要并更新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情况；就司法冻结所涉债务，兴旅文化及债务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兴旅文化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较高的司法处置风险，山水公司与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就解决兴旅文化权利限制事项达成一致，是否存在纠纷争议风险，上述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股权明晰性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租赁的各处房产的产权证书，核查了各处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取得了部分出租方就标的房产出具的说明承诺函；

2、核查了丹霞精选平台、丝途网的具体界面及功能，通过访谈、现场演示等途径了解了旅行社、OTA 线上向公司购买票务的步骤；

3、获取并核查了张掖丹霞、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智慧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进度，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出具的《张掖丹霞线上销售系统业务开展情况的声明及承诺》，了解线上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开展计划；

4、查阅股权冻结所涉“（2021）甘 0702 民初 8775 号”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甘 0702 执恢 1352 号”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查阅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兴旅文化出具的《机构股东适格性的声明》；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了解兴旅文化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核查张掖丹霞股权冻结所涉被执行人及兴旅文化的信用情况；

6、访谈兴旅文化的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司法冻结所涉执行裁定的履行情况，兴旅文化及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山水公司与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就解决兴旅文化权利限制事项达成一致，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等。

（二）核查情况

1. 结合公司对上述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房产承租方，是否存在因租赁房产涉及划拨用地、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上述第一处租赁房产

上述第一处房产出租方为张掖市城投置业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房产位于张掖市甘州区南二环路 1306 号祥和园，租赁公寓共 14 间房间共 792.94 平方米，用于公司日常商务接洽、办公。因张掖丹霞的各大客户、供应商涉及本省及省外多地，张掖七彩丹霞景区距离张掖市区较远，交通不便。为便于业务拓展，公司租赁此处房产，用于日常业务沟通、洽谈，商务会议及业务人员办公等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附着土地由张掖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取得了编号为张国用

(2016)第 161251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商业及住宅。2011 年 4 月 20 日由张掖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张掖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张掖市国资委出资管理的下属国有企业）开工建设，并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是张掖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张掖市城投置业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祥和苑房屋相关产权情况的承诺》，该大楼于 2017 年交于张掖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另一下属公司张掖市城投置业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因该项目工程暂未决算导致未能办理房产证。

张掖市城投置业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此房产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承诺：“上述房产无权属争议，无潜在纠纷，无重大法律风险。本公司是该等房产的实际所有人。”

综上，该处租赁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规划用途一致，合法合规。

②上述第二处租赁房产

上述第二处房产出租方为临泽县艾宜家客栈（个体工商户），房产位于临泽县倪家营镇南台村三社，租赁房间共 30 间，约 600 平方米。公司租赁该房产的主要用途为张掖丹霞子公司汽车运输公司及丹霞之旅公司的业务人员住宿。

该处房产已取得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颁发的《不动产权

证书（房地一体）》（甘[2021]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6969 号），证载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该处房产存在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具体不一致情况如下：《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根据该规定，针对丹霞之旅公司上述房屋存在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情况的情形，出租方临泽县艾宜家客栈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的行政处罚，但张掖丹霞子公司汽车运输公司及丹霞之旅公司作为承租人不存在因租赁房屋瑕疵导致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艾宜家客栈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存在被强制停止使用、搬迁的可能性，但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张掖丹霞子公司汽车运输公司及丹霞之旅公司的实际使用未受到过不利影响。上述租赁不动产的实际用途为员工住宿，并不涉及子公司及张掖丹霞业务生产经营环节，对租赁房产无其他特种要求，房屋周边同地段同价位房源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员工住宿无需进行额外装修或设备、家具购置，搬迁成本较低。如未来发生行政处罚、强制搬迁等情形，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张掖丹霞、汽车运输公司及丹霞之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前述租赁合同有效履行中，公司与出租方、权属方不存在因房产瑕疵而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综上，公司所租赁房产存在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公司租赁该房产主要是用于员工住宿使用，不涉及子公司及张掖丹霞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若被强制停止使用或搬迁，搬迁成本较低且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未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 说明子公司张掖丹霞智慧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搭建及经营线上渠道开展门票及旅游产品销售业务，如是，说明线上渠道名称及对应销售的产品内容、

客户群体，是否仅代理销售张掖丹霞门票及公司开发的旅游产品，是否存在其他商家入驻或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平台功能的情形；

报告期内，张掖丹霞子公司智旅公司搭建及经营的线上销售渠道包括丹霞精选平台、丝途网、鼎游票务系统，其中，鼎游票务系统用于直接与 OTA、旅行社对接销售线上票务。报告期内，智旅公司线上销售渠道不存在代理销售其他周边景区门票的情况。智旅公司搭建及经营的线上渠道名称及对应销售的产品内容、客户群体如下表所示：

线上渠道名称	销售产品内容	面向客户群体
丹霞精选	景区票务销售/代理销售：景区门票、观光车票、深度游、夜游产品等	散客
丝途网	景区票务销售/代理销售：景区门票、观光车票、深度游、夜游产品、VR 项目等	散客
鼎游票务系统	七彩丹霞景区票务销售/代理销售：景区门票、观光车票、深度游、夜游产品等	旅行社、OTA

注：旅行社、OTA 与散客对接，散客通过旅行社、OTA 购买七彩丹霞景区旅游产品，旅行社、OTA 每月通过鼎游系统与公司对账。

报告期内，张掖丹霞子公司智旅公司搭建及经营的线上销售渠道均未实现周边景区对接，也未实现周边景区票务代理销售，其中，旅行社、OTA 通过注册线上系统账号，对接鼎游票务销售系统实现线上购买票务。客户可通过线上渠道购买景区及景区内项目票务，智旅公司搭建及经营的线上销售渠道实现了与微信、支付宝等支付系统对接，可以实现交易的目的；客户可通过线上销售渠道了解景区基本信息、项目定价及开放时间等信息。

为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不断满足客户需求，2024 年 5 月 24 日，张掖丹霞、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智慧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旨在打造基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 等先进技术，融合“文旅+”“智能+”发展理念，建立涵盖“资源整合、信息感知、信息共享、数据互通”集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营销、创新体验于一体的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智慧化体系并完成以下建设内容：

①旅游大数据平台：系统全面接入涉旅经营管理数据，包括票务、微信、商品零售、餐饮点餐、酒店、视频监控、停车等数据，提供即时、全量、全域的数

据可视化服务，通过大屏全面动态展示资源态势、景区监测、客流监测、旅游营销、应急指挥等运行情况；

②旅游综合服务平台：采用 S2B2C 模式打造旅游综合服务平台，为游客提供权威的目的地旅游资讯、营销、服务，集信息发布、查询、预约、订购、荐等功能于一体，实现自助下单、支付的功能，利用 5G+VR、AR 等技术为游客提供沉浸式体验同时深耕本地数字化旅游体验；

③全网实名制分时预约管控平台：根据承载量将门票库存分配给若干时段，供游客选择购买实现错峰入园，提高入园时效；

④一体化综合票务系统：建立覆盖景区门票、车票业态软件及相关硬件设备；

⑤景区二消业态系统：面向游客提供一站式餐饮及游乐体验项目服务管理，为经营者提供统一的银联 pos、餐饮及进销存业务管理服务；

⑥文旅企业服务总线：实现所有业务统一接口标准、统一路由服务、统一监控服务、统一对账服务、统一数据推送等功能；

⑦文旅企业支付中心：建立景区统一支付中心，实现支付、对账、结算、保险一体化管理，实现资金归集到收款账户，统一对账和结算服务；

⑧安防系统提升、机房及配套设施升级。

2024 年 5 月 20 日，张掖丹霞召开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智慧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调度会，初步研究决定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对景区现有票务系统（鼎游票务系统）进行全面切换，先在景区各入口安装 1 套售检票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同时保证系统切换期间现有鼎游票务系统的正常运营，可实现新、旧票务系统随时切换使用。

七彩丹霞旅游景区智慧化系统（又名“智游宝”）除了实现景区门票、观光车票、深度游、夜游、乘驼观光、VR 等项目的销售，也实现了周边景区、酒店、餐饮等相关业态的产品及其组合产品等项目的销售功能，并通过对接微信、支付宝等支付途径及提供统一银联等方式实现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彩丹霞旅游景区智慧化系统已实现上述功能，但周边景区、酒店、餐饮等商家并未实际入驻，也未实际实现其他商家产品的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出具了《张掖丹霞线上销售系统业务开展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公司仅与 3 家周边景区运营企业签署了《合作协议》，拟为其代理销售周边景区

票务，公司自上述合作协议签署之日始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仅使用自有平台销售丹霞景区票务，未实际开展周边景区、酒店、餐饮等相关业态的产品及其组合产品等项目销售，公司已承诺上述全部代理协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解除，并承诺未来七彩丹霞旅游景区智慧化系统只销售丹霞景区门票（注：代收代付方式）、景区内观光车票、深度游、夜游、乘驼观光、VR 等项目票务，不开展周边景区、酒店、餐饮等相关业态的产品及其组合产品等项目销售。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平台经济相关定义如下：（1）平台：系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2）平台经营者：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3）平台内经营者：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4）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 2021 年 10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相关定义如下：（1）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2）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3）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和运营，不存在通过 APP 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相关系统和业务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对于平台或互联网平台定义中“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等构成要件，公司属于自建网站的经营者，而非“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公司线上业务对外运营系统为公司自建自营的系统，不属于“平台”或“互联网平台”。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落实

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对平台、平台经营者以及平台经济企业的定义，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结算模式，确认公司是否具备平台属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线上业务对外运营系统为公司自营系统，不属于“平台”或“互联网平台”。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综上，智旅公司搭建并运营了门票及旅游产品销售的线上渠道，主要包括丹霞精选平台、丝途网、鼎游票务系统及升级改造后的智游宝系统，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商家入驻或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平台功能的情形，公司承诺后续七彩丹霞旅游景区智慧化系统只销售丹霞景区门票（注：代收代付方式）、景区内观光车票、深度游、夜游、乘驼观光、VR等项目票务，不开展周边景区、酒店、餐饮等相关业态的产品及其组合产品等项目销售。

3. 说明兴旅文化的实际控制权是否已经发生变动，公司是否需要并更新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情况；就司法冻结所涉债务，兴旅文化及债务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兴旅文化持有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较高的司法处置风险，山水公司与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就解决兴旅文化权利限制事项达成一致，是否存在纠纷争议风险，上述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股权明晰性的影响；

（1）兴旅文化的实际控制权已经发生变动，公司需要并已更新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张掖市山水文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兴旅文化51%的股权转让给甘肃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兴旅文化的控股股东。甘肃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持有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因此，兴旅文化成为甘肃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兴旅文化的实际控制权已经发生变动。公司需要并已更新《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之“（一）股权结构图”的股权结构情况，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航旅集团直接持有张掖丹霞 65.0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兴旅文化直接持有张掖丹霞 17.00%股份。公航旅集团由甘肃省国资委 100%持有；兴旅文化由甘肃文旅投 51%持有，甘肃文旅投为甘肃文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国资委直接及间接持有甘肃文旅集团 100%的股份。因此，甘肃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张掖丹霞 82.00%的股份。”

（2）就司法冻结所涉债务，兴旅文化及债务人具备一定履约能力，兴旅文化持有的公司股权当前不存在较高的司法处置风险：

因与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与甘肃远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关联，兴旅文化持有张掖丹霞的 700 万元股权被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冻结股权占张掖丹霞总股份的 6.36%。被冻结股份的司法裁决情况详见《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询问函》问题八（二）1.”中所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张掖丹霞 17.00%的股权、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00%的股权、张掖冰沟丹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2.00%的股权，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执行人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309.86 万元，其主要资产在建工程 3,292.89 万元，主要业务为提供绿化养护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执行人山水公司资产总额 107,892.52 万元，主要资产包括：在建工程 16,318.84 万元，存货 11,849.27 万元，主营业务为文化旅游项目运营，文化旅游产品开发，提供会议及展览服务、传媒信息服务等。根据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2021）甘 0702 民初 8775 号”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甘 0702 执恢 1352 号”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及后续判决履行情况，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及山水公司共需支付甘肃远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633.13 万元（不含案件执行费、违约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相关方就判决义务履行及执行和解方案仍在沟通协商中，尚未达成股权冻结相关事项的解决方案，原告（申请执行人）甘肃远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尚未向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相关方未就判决义务履行及执行和解方案最终达成一致，则兴旅文化持有的公司股权未来存在司法处置风险。

（3）当前山水公司与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解决兴旅文化权利限制事项不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山水公司、兴旅文化及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合同书》，山水公司需按照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解决股权冻结事项，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仍在积极敦促山水公司尽快妥善解决兴旅文化权利限制事项，但未就此发表明确具体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水公司与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解决兴旅文化权利限制事项暂不存在纠纷与争议。

（4）兴旅文化股权冻结事项所涉风险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股权明晰性的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兴旅文化出具的《机构股东适格性的声明》，兴旅文化所持张掖丹霞股权均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也不曾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兴旅文化持有张掖丹霞 700 万元股权所涉冻结事项不影响其股权归属认定，兴旅文化持有张掖丹霞股权归属明晰。由于兴旅文化持有的公司股权存在司法处置风险，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可能在未来发生变化，但兴旅文化持有的张掖丹霞被冻结股权仅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稳定。

（三）核查结论

1、公司所租赁房产存在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公司租赁该房产主要是用于员工住宿使用，不涉及子公司及张掖丹霞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若被强制停止使用或搬迁，搬迁成本较低且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未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

小；

2、智旅公司搭建并运营了门票及旅游产品销售的线上渠道，主要包括丹霞精选平台、丝途网、鼎游票务系统及升级改造后的智游宝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商家入驻或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等平台功能的情形，公司承诺后续七彩丹霞旅游景区智慧化系统只销售丹霞景区门票（注：代收代付方式）、景区内观光车票、深度游、夜游、乘驼观光、VR等项目票务，不开展周边景区、酒店、餐饮等相关业态的产品及其组合产品等项目销售；

3、自兴旅文化 51%的股权划转后，甘肃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兴旅文化的控股股东，兴旅文化的实际控制权已经发生变动，成为甘肃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甘肃省国资委仍为张掖丹霞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张掖丹霞 82.00%的股份，公司需要并已更新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掖弱水花海景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需支付甘肃远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633.13 万元（不含案件执行费、违约金等）。相关方就判决义务履行及执行和解方案仍在沟通协商中，尚未达成股权冻结相关事项的解决方案。原告（申请执行人）甘肃远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尚未向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相关方未就判决义务履行及执行和解方案最终达成一致，则兴旅文化持有的公司股权未来存在司法处置风险。根据山水公司、兴旅文化及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甘肃兴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合同书》，山水公司需按照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解决股权冻结事项，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仍在积极敦促山水公司尽快妥善解决兴旅文化权利限制事项，但未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具体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水公司与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解决兴旅文化权利限制事项暂不存在纠纷与争议。兴旅文化所持张掖丹霞股权均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也不曾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兴旅文化持有张掖丹霞股权归属明晰。由于兴旅文化持有的公司股权存在司法处置风险，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可能在未来发生变化，但兴旅文化持有的张掖丹霞被冻结股权仅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稳定。

三、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涉及票务代理销售业务模式变更，且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披露如下：

“业务开展模式变更的事项：2024 年 9 月 5 日，张掖丹霞与景管公司了签署关于经营合作的《解除协议确认函》及关于代收代付门票款的《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门票代收代付委托协议》，约定景管公司委托张掖丹霞以代收代付模式代为销售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门票，景区门票由张掖丹霞代收，将代收的款项全部支付给景管公司，景管公司无需支付任何票务代理销售费用。上述模式变更程序已经主管部门同意批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日后经营事项

（1）锅炉房、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不动产权变更

2023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景区管理公司签署《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锅炉房、

热交换站及相关附属设施买卖协议》，公司将锅炉房、热交换站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转让至景区管理公司，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上述资产转让价款 8,287,700.00 元。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丹霞环道西北侧不动产权证(甘(2024)临泽县不动产权第 0000880 号)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将该不动产权证变更至景区管理公司名下。

(2) 票务代理销售业务变更

2024 年 9 月 5 日，张掖丹霞和景管公司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了关于经营合作的《解除协议确认函》及关于代收代付门票款的《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门票代收代付委托协议》，明确景区门票由张掖丹霞代收，将代收的款项全部支付给景管公司。相关业务变更方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2024 年 9 月 7 日分别经张掖丹霞总经理办公会、张掖丹霞党委会、张掖丹霞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张掖丹霞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4 日，景管公司取得了张掖丹霞大景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张掖七彩丹霞景区门票出售服务商相关事宜的建议函》，再次确认景管公司有权自行选择门票出售的服务商并根据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确定双方权利义务、服务代理费率，并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下发的《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05 号)，建议与门票代理商协商一致，免予支付代理费用。

2024 年 9 月 5 日，双方解除了就票务代理销售事项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签署《张掖七彩丹霞旅游景区门票代收代付委托协议》，约定由张掖丹霞代收景区门票款，并将代收的门票款全部支付给景管公司，每月向景管公司支付三次门票款，周期一般为：每月 10 号之前支付上月 26 号至本月 5 号的门票款、每月 20 号之前支付本月 6 号至 15 号的门票款、每月 30 号之前支付本月 16 号至 25 号的门票款。每日，公司根据当日售票情况及《清分报表》与景管公司确认往来；每月 26 日起，公司与景管公司核对上月 26 号至本月 25 号期间销售的景区门票款对账，经双方财务人员核对票款无误后在《对账单》签字、盖章，公司按约定将代收的门票款支付给景管公司。相关账务处理为：①根据双方确认的《清分报表》和《对账单》确认

收入及代收的门票款，借：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其他货币资金-在途货币资金，贷：主营业务收入（旅游客运业务、游乐体验项目运营、特色餐饮和商品的销售）、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的门票款）；②支付门票款时，系根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向景管公司支付代收的门票款，借：其他应付款（代收代付的门票款），贷：银行存款。

2、基准日后 6 个月的公司主要经营事项及财务数据

(1) 公司 2024 年 1—6 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433.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215.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691.13
每股净资产（元）	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2
资产负债率	21.95%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4,610.75
净利润（万元）	1,38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84.5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36
投资收益	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7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设备、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新签订业务合作协议 324 份，相关协议收入 866.14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业绩情况良好。

(3) 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和审阅的原材料采购 1287.80 万元。

(4)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销售收入 4,610.75 万元，各产品及服务分类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旅客运输业务	2,797.59	60.68%
票务代理销售	708.41	15.36%
商品售卖及餐饮服务	297.24	6.45%
精品游	543.48	11.79%
游乐体验项目	55.63	1.20%
夜游演艺	74.28	1.61%
商铺租赁及其他	134.12	2.91%
合计	4,610.75	100.00%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 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甘肃公航旅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油料采购	1,416,498.42	11.00%
甘肃公航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967,706.43	15.28%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暖气费采购	164,566.98	1.28%
甘肃公航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续费	40,558.22	0.31%
小计		3,589,330.05	27.87%

②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门票代理费	6,974,968.88	15.13%
甘肃西部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门票销售	286,865.09	0.62%
甘肃丝绸之路航空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直升机、动力伞收入	131,524.52	0.29%
甘肃丝绸之路旅居露营地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33,027.52	0.07%
甘肃西部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14,128.44	0.03%
总计		7,440,514.45	16.14%

③ 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甘肃公航旅（张掖）投资有限公司	宿舍楼租入	136,080.00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蓄水池出租	68,807.34
张掖丹霞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入	133,758.36
合计		338,645.70

④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利息	76,614.16
合计	-	76,614.16

（6）公司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无在研及新增研发项目。

（7）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谭建德担任公司董事。2024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蒲有文董事、董事长职务的免除，同意谭建德担任公司董事。2024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谭建德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谭建德、李红学、杨林、杨志刚、郑华，公司董事长为谭建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的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8）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9）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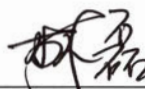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张掖丹霞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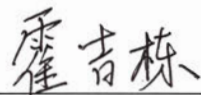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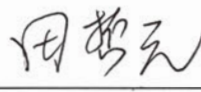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林 磊

经办律师（签字）：


霍吉栋


田哲元

2024年 9 月 10 日